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傅梅城、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傅斌星、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傅梅城、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傅斌星、银万全盈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上市公司”或“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00%下降至32.4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出让方傅梅城为华策影视实际控制人，出让方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策影视控股股东，为傅梅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总股本为1,899,585,5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128,600股，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67,47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3.6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7.42元/股，交易金额为500,631,740.70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股东傅梅城、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傅斌星、银万全盈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31号”）、银万全盈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万32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华策影视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67,47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74）、《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9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	傅梅城	328,544,543	17.30%	17.54%
2	大策投资	325,481,020	17.13%	1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7,470,585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42元/股，交易金额为500,631,740.7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傅梅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联席董事长，出让方大策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傅梅城为华策影视的实际控制人、联席董事长；大策投资为华策影视的控股股东，为傅梅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傅梅城、大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傅斌星、银万 31 号、银万 32 号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67,470,585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傅梅城	328,544,543	17.30%	65,571,000	65,571,000	3.45%	262,973,543	13.84%	首发前股份
2	大策投资	325,481,020	17.13%	1,899,585	1,899,585	0.10%	323,581,435	17.03%	首发前股份

注：本次转让前，傅梅城、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7.54%、17.37%；本次转让后，傅梅城、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4.04%、17.27%。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6.00%下降至 32.4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傅梅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0/10（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0/10（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傅斌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银万 31 号、银万 32 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过程	<p>(1) 傅梅城、大策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p> <p>(2) 出让方傅梅城为华策影视实际控制人，出让方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策影视控股股东，为傅梅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股票简称	华策影视	股票代码	300133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6,747.0585		3.55%		
合计	6,747.0585		3.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p> <p>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询价转让</p>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傅梅城	合计持有股份	328,544,543	17.30%	262,973,543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2,736	3.53%	1,571,73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01,807	13.76%	261,401,807	13.76%

银万 31号	合计持有股份	10,473,200	0.55%	10,473,200	0.5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0,473,200	0.55%	10,473,200	0.55%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银万 32号	合计持有股份	3,822,800	0.20%	3,822,800	0.2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822,800	0.20%	3,822,8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大策 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5,481,020	17.13%	323,581,435	17.0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25,481,020	17.13%	323,581,435	17.0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傅斌 星	合计持有股份	15,599,857	0.82%	15,599,857	0.8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899,964	0.21%	3,899,964	0.2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11,699,893	0.62%	11,699,893	0.62%
合计		683,921,420	36.00%	616,450,835	32.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 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9 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74）、《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询价转让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24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华策影视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 (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受让股数占剔 除公司已回购 股份后的总股 本比例	锁定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公司	20,830,000	154,558,600.00	1.10%	1.11%	6 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6,640,000	49,268,800.00	0.35%	0.35%	6 个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证券公司	6,550,000	48,601,000.00	0.34%	0.35%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公司	6,190,000	45,929,800.00	0.33%	0.33%	6 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5,400,000	40,068,000.00	0.28%	0.29%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公司	4,630,000	34,354,600.00	0.24%	0.25%	6 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80,000	28,789,600.00	0.20%	0.21%	6 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	2,300,000	17,066,000.00	0.12%	0.12%	6 个月
9	岳鑫遥(北京)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1,880,000	13,949,600.00	0.10%	0.10%	6 个月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公司	1,840,000	13,652,800.00	0.10%	0.10%	6 个月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90,000	10,313,800.00	0.07%	0.07%	6 个月
12	UBS AG	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	1,120,585	8,314,740.70	0.06%	0.06%	6 个月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1,100,000	8,162,000.00	0.06%	0.06%	6 个月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20,000	6,084,400.00	0.04%	0.04%	6 个月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公司	500,000	3,710,000.00	0.03%	0.03%	6 个月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凌顶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300,000	2,226,000.00	0.02%	0.02%	6 个月
1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 理人	300,000	2,226,000.00	0.02%	0.02%	6 个月

1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2,077,600.00	0.01%	0.01%	6个月
19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2,003,400.00	0.01%	0.01%	6个月
2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1,855,000.00	0.01%	0.01%	6个月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1,855,000.00	0.01%	0.01%	6个月
22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1,855,000.00	0.01%	0.01%	6个月
23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1,855,000.00	0.01%	0.01%	6个月
2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1,855,000.00	0.01%	0.01%	6个月
合计			67,470,585	500,631,740.70	3.55%	3.60%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策影视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9月29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6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5年9月29日10:08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4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67,470,585股,交易金额500,631,740.7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24 名机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7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4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7.42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67,470,585 股，交易金额 500,631,740.7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傅梅城、大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傅斌星、银万31号、银万32号，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

2、出让方傅梅城为华策影视实际控制人，出让方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策影视控股股东，为傅梅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74）、《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